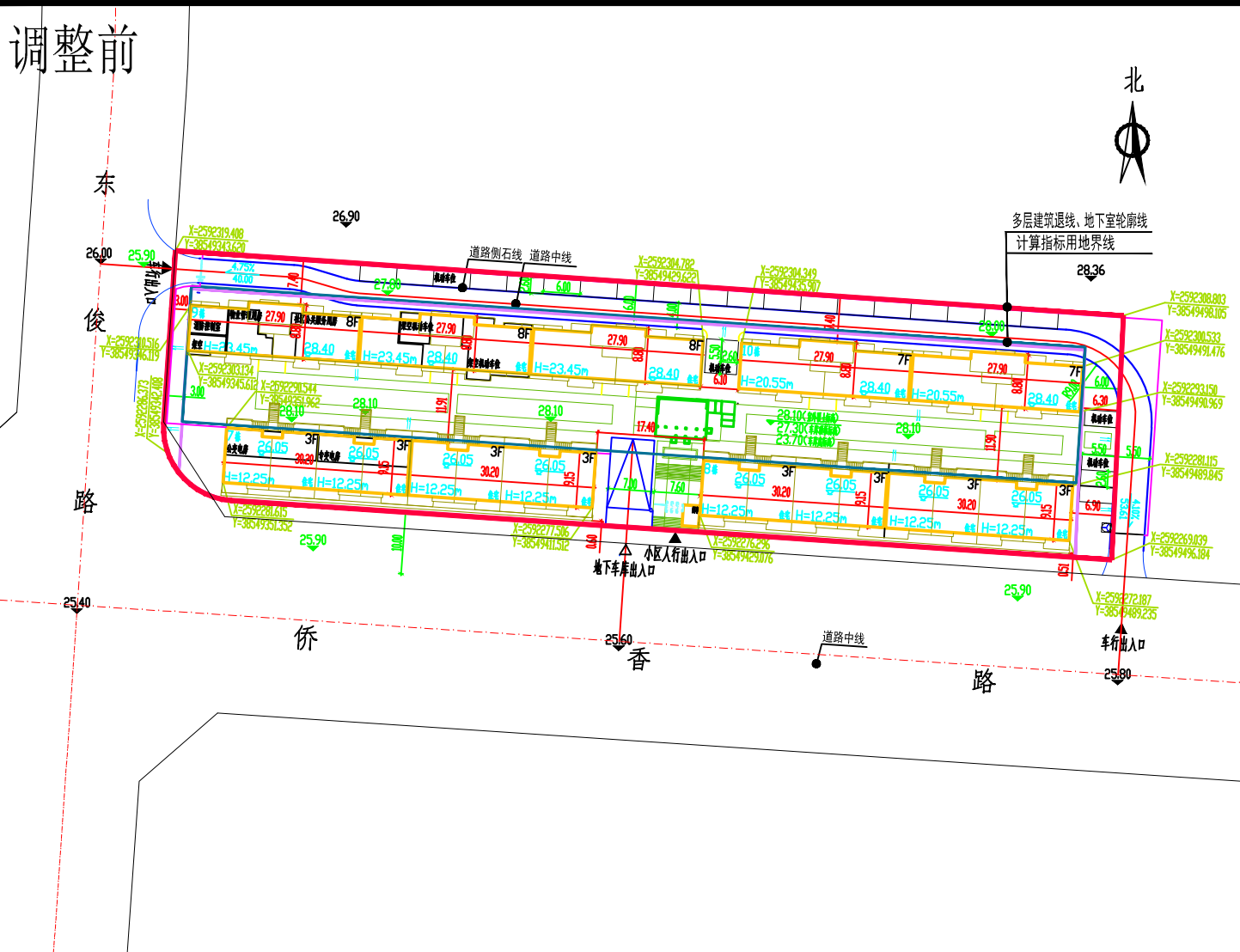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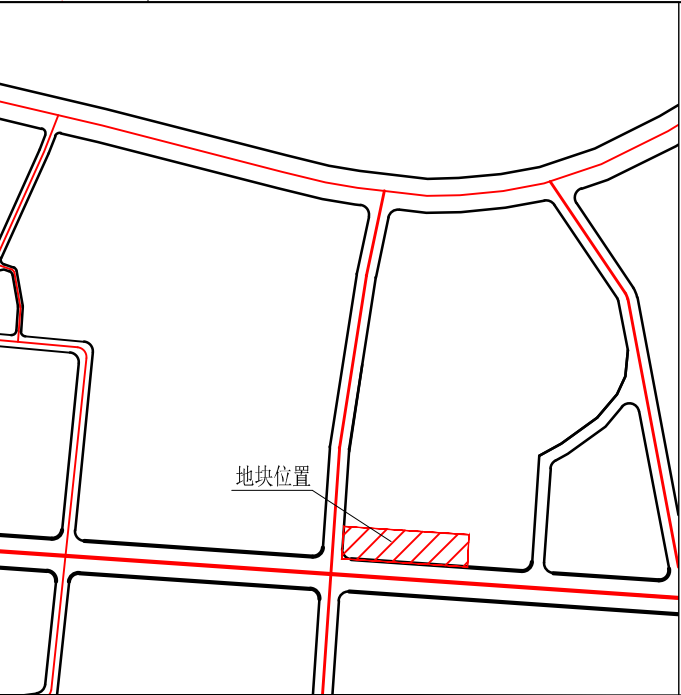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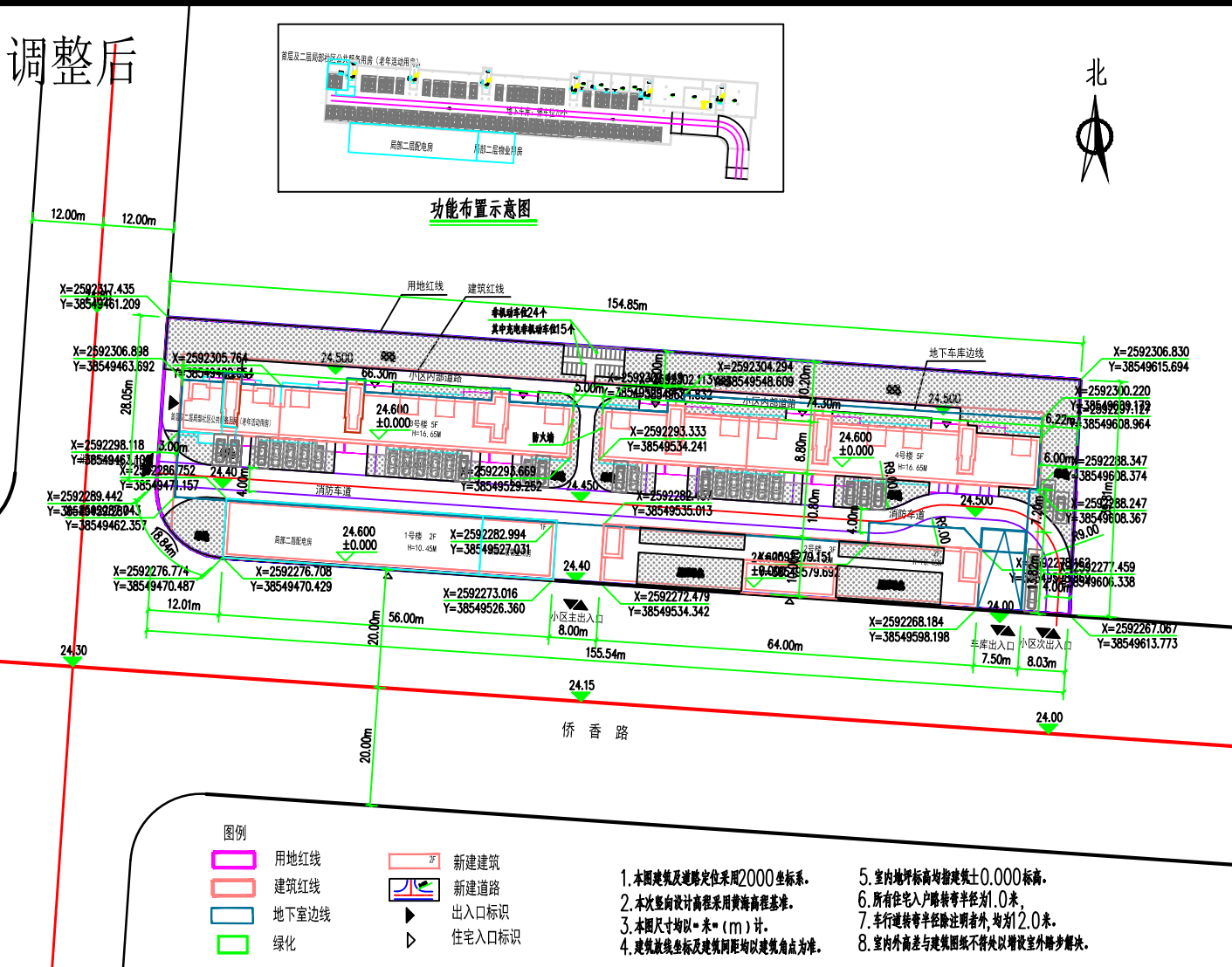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远鸿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华府三期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调整前



调整后



我局收到惠州市远鸿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杨桥镇桥香路地段东方华府三期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远鸿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华府三期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总平面方案于2018年11月28日经2018年第17次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该方案由2栋3F商住楼、1栋7F住宅楼和1栋8F住宅楼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6166㎡，占地面积2459㎡，总建筑面积15701.87㎡，计容建筑面积1233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826.87㎡、商业1135.76㎡、消防控制室28.98㎡、配电房138.92㎡、物业管理用房50.49㎡、社区公共服务中心150.98㎡），不计容建筑面积3369.87㎡（其中架空层135.92㎡、地下车库3233.95㎡），绿地率30%，建筑密度40%，容积率2.0，总户数88户，停车位12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2、地下停车位92）。

为适应市场需求，惠州市远鸿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1、项目名称由“东方华府二期”调整为“东方华府三期”。2、南侧两栋三层商住楼调整为两层商业楼，北侧1栋七层住宅楼和1栋八层住宅楼均调整为五层住宅楼，上述建筑体量及位置均有调整。3、地下室面积和位置均有调整。

惠州市远鸿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华府三期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2F商业楼、2栋5F住宅楼及1个地下室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用地面积6166㎡，总建筑面积13131.73㎡，计容建筑面积9961.17㎡（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410.54㎡、商业1902.72㎡、配电房435㎡、物业管理用房125㎡、社区公共服务用房150.41㎡），不计容建筑面积3108.06㎡（其中架空层78.22㎡、地下车库3029.84㎡），建筑占地面积2464.10㎡，绿地率31.23%，建筑密度39.96%，容积率1.625，总户数47户，停车位10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0、地下停车位70），非机动车位24个（其中充电非机动车位15个）。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